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154,3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7,261,75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8,93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6,673,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该等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2,588,742,122股-21,711,700股=2,567,030,422股)

3、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18,544,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3%;反对3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5%;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8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6044%;反对3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316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5%。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2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2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89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359,013.7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2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1,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	3.65%	1,890,000.00	2020-028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募集资金	4,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3.60%	359,013.70	2020-02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647,876.71	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3,500	63,500	5,403,465.74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8,500	88,500	7,315,079.45	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9,600	29,600	2,706,267.40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2,328.77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19,400	119,400	9,738,290.40	0
合计			319,500	319,500	26,723,308.4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14,745.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29.49	8,552.56	8,632.5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7,099.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176.6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591.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91.21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0.00万元。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19,009.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479.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1,35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5,16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9,011.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1,780.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930.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930.58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	6,000	1.50%或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	19,000	3.05%	144.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3.00%	131.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0天、91天、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65%、3.05%、3.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07月08日	尹兆君	1,968,719.62 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2,797.85
净资产	209,564.23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李建红	2,521,984.56 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 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50,433
净资产	532,52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7,584
净利润	48,994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601998),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25,948,485.9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488,378,264.83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937,570,221.14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196,937,984.1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7.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7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647,876.71	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3,500	63,500	5,403,465.74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6,500	88,500	7,315,079.45	18,00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	29,600	2,706,267.40	6,00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2,328.77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8,400	119,400	9,738,290.40	19,000
合计			362,500	319,500	26,723,308.47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1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3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国企)、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场内货币,扩位　证券简称:场内货币ETF)、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300,扩位　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500,扩位　证券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低波,扩位证券简称:平安MSCI低波ETF)、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国际,扩位　证券简称:平安MSCI国际ETF)、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活跃国债,扩位　证券简称:活跃国债ETF)、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司债,扩位　证券简称:公司债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扩位　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ETF,扩位　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车,扩位　证券简称:新能车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0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2,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39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8,400,000股的0.00190415%;占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178,403,397股的0.00190411%。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33,918,000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7066%。

一、长城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期限6年,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